

GB/T 2408—2008《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8.3 修改为“火焰前端通过 100 mm 标线时,每个试样的线性燃烧速率 v ”,单位为毫米每分,采用式(1)计算:

$$v = \frac{60L}{t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v —— 线性燃烧速率,单位为毫米每分(mm/min);

L —— 根据 8.2.8 记录的损坏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
t —— 根据 8.2.8 记录的时间,单位为秒(s)。

注:线性速率的 SI 单位制为米每秒,而实际使用的单位为毫米每分。”
